

2012年湖北省直、中央在汉单位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6_B9_96_c56_647814.htm 关于2012年度省直、中央在汉单位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的通知各联络处、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第150号令）和关于《2012年至2013年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中价协[2012]030号）精神。现将2012年度省直、中央在汉单位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安排如下：一、培训对象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省直、中央在汉单位人员。二、培训形式及内容 省直、中央在汉单位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，采取网络培训形式，学习内容为中价协制作的有关专业课件。三、培训学时 2012年度省直、中央在汉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按30学时必修课安排。四、网络培训流程 造价工程师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会报名交费后，由协会管理人员开通网络教育学习身份，学员登陆www.ceca.org.cn网页，点击“网络教育”系统，阅读“登陆说明”后，输入用户名及密码进入学习系统，学员按照学习要求完成30学时的必修课后，直接打印出《造价工程师网络教育合格证明》。并到省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会加盖继续教育合格印章。五、网络培训时间 从即日起至2012年12月20日 六、报名时间及地点 培训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12月20日止，培训费300元/人。 报名地点：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会 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号新凯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：027-51826498 联系人：康昱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